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1號

03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6 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

07 被 告 陳耀申

陳宇廷

09 共 同

01

02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0 法定代理人 傅淑癸

- 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4月8日聲請對被告 陳耀申、陳宇廷及債務人傅淑癸核發支付命令(本院113年 度司促字第6765號),而被告陳耀申、陳宇廷於法定期間內 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- 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,但所主張之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 中價格最高者定之;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112年12月1日施行之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 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均應併 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宗昇之遺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526,973元及附表所示 之利息、違約金,其中,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(即113年 4月7日)之利息、違約金共99,30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, 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626, 278 元 (計算式: 6,526,973元+99,305元=6,626,278 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637元,扣除前已繳納之500 元,尚應補繳66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 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(繕本需含原聲請狀所附

01 證物)。

 02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 03
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展榮

09 Kt

07

08

附表: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,342,846元	112年12月23日	2.42%	自113年1月24日起,其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利 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利 金,每次違約金之收取 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002	3,027,016元	112年11月23日	2.42%	自112年12月24日起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,157,111元	112年11月23日	6. 71%	自112年12月24日起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和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以取量。 金,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